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持續經營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01,684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2.5倍。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67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429萬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06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除明確註明外，本季度財務報告內之所有財務數字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值)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016,842	1,446,534	3,404,816	1,061,367
銷售貨品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成本		(4,873,816)	(1,281,923)	(3,375,694)	(1,024,215)
毛利		143,026	164,611	29,122	37,1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4	704	738	3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99)	512	200	1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7,477)	(16,567)	(4,837)	(5,0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0,831)	(34,626)	(19,577)	(11,4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703)	-	1,9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0	-	5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7,658	-	-
經營溢利		76,167	120,589	5,651	23,110
融資成本		(27,956)	(1,565)	(14,215)	(81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48,211	119,024	(8,564)	22,300
所得稅	4	(13,883)	(16,837)	(1,425)	(3,497)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溢利／(虧損)		34,328	102,187	(9,989)	18,80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5				
期間虧損		—	2,931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34,328	105,118	(9,989)	18,8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5,627)	(701)	4,825	(7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之重新分類		3	(4,004)	—	—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704	100,413	(5,164)	18,10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65)	35,724	(12,475)	13,754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2,931	—	—
	<u>(8,665)</u>	<u>38,655</u>	<u>(12,475)</u>	<u>13,75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993	66,463	2,486	5,049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	—
	<u>42,993</u>	<u>66,463</u>	<u>2,486</u>	<u>5,049</u>
	<u>34,328</u>	<u>105,118</u>	<u>(9,989)</u>	<u>18,803</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89)	33,950	(7,650)	13,054
非控股權益	42,993	66,463	2,486	5,049
	<u>28,704</u>	<u>100,413</u>	<u>(5,164)</u>	<u>18,103</u>
每股盈利／(虧損)	7	人民幣 (經重列)	人民幣 (經重列)	人民幣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6)	0.031	(0.009)	0.0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6)	0.029	(0.009)	0.011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002	—	—
	<u>—</u>	<u>0.002</u>	<u>—</u>	<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刊載者貫徹一致，惟因下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i)）而採納新會計政策除外。

簡明季度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2. 編製基準

(i) 期內共同控制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收購(i)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Ample Oce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ii)等於Ample Ocean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貸款購買協議而結欠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的所有債務及負債的面值100%的金額（「銷售貸款」），總代價83,700萬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乃通過按發行本金總額為83,7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代價。Ample Ocean及其附屬公司（「Ample Ocea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上述買賣協議及貸款購買協議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收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及Ample Ocean集團由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馬強先生（「馬先生」）最終控制，收購事項乃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收購事項考慮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五」）以合併會計的原則記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即本公司及Ample Ocean）受控於馬先生之首天已發生。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合併實體的資產或負債乃從馬先生角度使用彼等現有賬面值合併。

Ample Ocean集團由馬先生創立及控制。馬先生持有不足一半Ample Ocean的投票權。然而，通過影響馬先生亦持有Ample Ocean股權的近親家族成員及根據馬先生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之間現有的合約安排指示家族成員於Ample Ocean股東大會的投票，馬先生實際上擁有Ample Ocean大部分投票權。本公司則由耀洋(馬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以及自此由馬先生控制。因此，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則自從馬先生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使用該日確認的收購價值，計入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

3. 營業額

期內已於營業額內確認收益之各重要來源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商品	4,779,533	1,178,372	3,359,204	997,564
銷售爆作物品	224,517	246,637	37,768	45,569
提供爆破作業	12,792	21,525	7,844	18,234
	5,016,842	1,446,534	3,404,816	1,061,367
已終止業務				
學校網絡整合業務	-	835	-	-
總營業額	5,016,842	1,447,369	3,404,816	1,061,367

4.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或25%計算。

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經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883</u>	<u>16,837</u>	<u>1,425</u>	<u>3,497</u>

5. 已終止業務

Jumbo Lucky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835	-	-
售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703)	-	-
毛利	-	132	-	-
其他收入	-	1	-	-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	(486)	-	-
經營虧損	-	(353)	-	-
融資成本	-	(7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26)	-	-
所得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26)	-	-
出售Jumbo Lucky集團之收益	-	3,357	-	-
	<u>-</u>	<u>2,931</u>	<u>-</u>	<u>-</u>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65)	35,724	(12,475)	13,7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31	-	-
	<u>-</u>	<u>38,655</u>	<u>-</u>	<u>-</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8,665)</u>	<u>38,655</u>	<u>(12,475)</u>	<u>13,754</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435,306</u>	<u>1,233,725</u>	<u>1,435,306</u>	<u>1,233,72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可分佔 儲備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及其他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附註2(g))	21,186	72,452	25,141	933	31,230	107	-	(17,459)	18,142	(133,909)	17,823	108,277	126,10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	(8,665)	(8,665)	42,993	34,3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5,627)	-	-	(5,627)	-	(5,62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	-	-	-	-	-	-	3	-	-	3	-	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624)	-	(8,665)	(14,289)	42,993	28,70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宣派股息	-	-	-	-	-	-	-	-	-	-	-	(31,192)	(31,192)
就共同控制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g)及14)	-	-	-	-	-	(621,584)	280,915	-	-	-	(340,669)	-	(340,669)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14及15)	14,276	510,225	-	-	-	-	(212,945)	-	-	-	311,556	-	311,556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取消確認 從馬先生角度此前已確認的 Ample Ocean集團非控股權益 (附註2(g))	-	-	-	-	57,997	199	-	58	17,918	(42,244)	33,928	(33,928)	-
	14,276	510,225	-	-	57,997	(621,385)	67,970	58	17,918	(42,244)	4,815	(65,120)	(60,305)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718	(718)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2	582,677	25,141	933	89,227	(621,278)	67,970	(23,025)	36,778	(185,536)	8,349	86,150	94,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可分佔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及其他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實繳盈餘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2(i))	21,186	72,452	25,141	933	27,730	3,500	-	(13,486)	19,053	(146,002)	10,507	56,109	66,61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38,655	38,655	66,463	105,1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701)	-	-	(701)	-	(70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	-	-	-	-	-	-	(4,004)	-	-	(4,004)	-	(4,00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705)	-	38,655	33,950	66,463	100,41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添加其他中間控股公司	-	-	-	-	-	306	-	2	-	(24)	284	-	284		
重組後削減資本	-	-	-	-	10,000	(10,000)	-	-	-	-	-	-	-		
向股東作實物分派	-	-	-	-	-	-	-	-	-	(49,871)	(49,871)	-	(49,871)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從 馬先生角度確認 Ample Ocean集團 非控股權益(附註2(i))	-	-	-	-	(6,500)	6,301	-	(1)	-	32,432	32,232	(32,232)	-		
	-	-	-	-	3,500	(3,393)	-	1	-	(17,463)	(17,355)	(32,232)	(49,587)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652	(652)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	(1,135)	1,13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21,186</u>	<u>72,452</u>	<u>25,141</u>	<u>933</u>	<u>31,230</u>	<u>107</u>	<u>-</u>	<u>(18,190)</u>	<u>18,570</u>	<u>(124,327)</u>	<u>27,102</u>	<u>90,340</u>	<u>117,4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重列比較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比較財務報表已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mple Ocean集團」）進行合併以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附註2(i)所述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重列。有關Ample Ocean集團合併及業務經營及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財務回顧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功完成收購Ample Ocean集團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從礦產品貿易垂直擴展到採礦公司的上游過程，從而能夠通過向採礦公司提供採礦爆破服務、供應所需的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銷售服務，加強本集團作為綜合礦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此外，由於收購Ample Ocean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乃主要由礦產品貿易及Ample Ocean集團經營的爆炸物品貿易及提供爆破服務所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2.5倍。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礦產品貿易業務發展迅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經營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6.8%。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本集團因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聘請了專業團隊所使用的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減少71.41%。除上述原因外，主要原因為就收購Ample Ocean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的本金額為83,7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及相關的匯兌差額引起，而此等支出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於附註2(i)所詳細載列應用合併會計，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Ample Ocean集團的完成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僅反映了控股股東馬強先生的持股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50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2,610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281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12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183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13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4,761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2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帳款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957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5萬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期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附註8。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4,030</u>	<u>7,285</u>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3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0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利潤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的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旗下的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爆破服務業務。該業務所貢獻的溢利佔整個集團溢利的99%。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發展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爆破服務業務，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可能在塔吉克斯坦成立從事生產民用爆炸物品的合營企業的最新業務進展」的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有關收購採礦資產之諒解備忘錄」的公佈，本集團仍在積極開拓業務，以期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40.36%
		1,166,666股 普通股(L) (附註4)	0.0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 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 權益	886,886,891股 普通股(L) (附註5)	29.60%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2,259,705股 普通股(L)	0.08%
		86,885,555股 普通股(L) (附註7)	2.90%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股 普通股(L) (附註7)	1.14%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L) (附註8)	8.02%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 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 權益	1,857,167,369股 普通股(L) (附註5)	61.98%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訂立單邊契據簽立最多83,700萬港元零票息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耀洋根據買賣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166,666股換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及馬擘女士持有的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彼等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150,500,000股換股股份及324,005,000股換股股份以及馬霞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 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86,885,555股換股股份。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為秦春紅女士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 向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34,024,908股換股股份。
8. 該等股份指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 向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40,215,854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股 普通股(L)	40.36%
		1,166,666股 普通股(L) (附註3)	0.04%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5.02%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946,883,223股 普通股(L) (附註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附註4)	5.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925,217,186股 普通股(L) (附註5)	64.26%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4,005,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10.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3股 普通股(L) (附註5)	59.19%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 普通股(L)	9.08%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股 普通股(L)	9.08%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股 普通股(L)	8.02%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為耀洋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1,166,666股換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及馬擘女士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彼等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150,500,000股換股股份及324,005,000股換股股份及馬霞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並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恩和巴雅爾先生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文稿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

秦春紅女士

劉發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中國，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